

「訴願法實務案例研習班」 研習課程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講師簡介：

講師：李易璋

現職：新阜昌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所長

▶ 學歷：

▶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博士（公法專攻）、法學碩士；東吳大學法學士。

▶ 經歷：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主任、法制秘書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制科員

▶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法制科員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證照：

▶ 律師、專利代理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海事保險公證人、英語導遊、英語領隊

主題： 訴願法程序及實務案例研習

- ▶ 訴願法解析
- ▶ 行政訴訟法解析

案例說明

- ▶ 李建良，〈《行政法基本十講》〉，108年9月15日第9版，元照出版社。

一、行政救濟制度解析目錄

- ▶ (一) 認識行政救濟制度
- ▶ (二) 訴願法制度
- ▶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五) 案例說明

(一) 認識行政救濟制度

- ▶ 在民主法治國家內，人民之各種自由權利，受憲法保障。行政權之行使，受憲法及法律之拘束。行政權之行使，如違反憲法或法律，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人民亦應有救濟之途徑，因此，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權。」此一規定，一般合稱為「訴訟權」。
- ▶ 此種人民因其權益，受有公法上違法或不當行為之侵害，而向有權之國家機關請求法律救濟之制度，即「行政法之法律救濟」，或簡稱為「行政救濟」。

(一) 認識行政救濟制度

- ▶ 所謂**行政救濟**，是指人民因權益或公益受到國家機關瑕疵行政行為之侵害時，對於受侵害人民依法給予行政體系內及行政體系外（如司法體系）之保護措施，具有善後性質之消極作為。
- ▶ 學理上有將行政救濟分為兩階段者，**第一次救濟**，是對於不法狀態之排除，例如請求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等；**第二次救濟**，是對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請求賠償，例如：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等。
- ▶ 分類上亦可將行政救濟區分為兩種，分別為**程序救濟**與**實體救濟**，程序救濟是指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而實體救濟是指損害賠償、損失補償等實質彌補措施。

(一) 認識行政救濟制度

- ▶ **廣義的行政救濟**，從人民權利之保護及國家與人民之公法關係的確認為出發點，除狹義的行政救濟外，並包括所有「**公法爭議**」解決的制度。
- ▶ 此一概念置重在「公法爭議的解決」，故其爭議可能涉及機關行使職權的抽象爭議。我國在 **99年7月1日** 之前所採行的行政救濟制度係採狹義的行政救濟制度。
- ▶ 在此之後，緣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的施行，擴大行政訴訟的範圍，而改採廣義的行政訴訟制度。

(一) 認識行政救濟制度

- ▶ **狹義的行政救濟**係指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行為，致其權益受損，而向國家請求予以補救之法律制度。
- ▶ 此一概念下之行政救濟制度，可稱之為「**行政行為審查制度**」。
- ▶ 在此概念下，只有個案的審查，沒有抽象法規審查問題。屬於此種概念的制度，包括「**訴願**」、前置於訴願之「**異議程序**」及「**行政訴訟**」，有學者稱為「**行政爭訟**」。

(一) 認識行政救濟制度

- ▶ 人民因其權益受有公行政之公法上違法或不當行為之侵害，向有權之國家機關請求法律救濟之制度，即為**行政救濟**。依學者見解，行政救濟範圍除**訴願**、**行政訴訟**外，尚包含**訴願之先行程序**如所得稅法之複查、商標法及專利法上之異議、評定、再審查，以及教師法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等均屬行政救濟範疇。
- ▶ **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另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規定：「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係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 ▶ 行政救濟涵括多種救濟途徑，除有得向司法機關提起者外，亦有應向行政機關為之者，故行政訴訟並非等同行政救濟，行政訴訟僅為行政救濟眾多方式中的一種。

(二) 訴願法制度

- ▶ 訴願係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請求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審查該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並為決定之救濟制度。

(二) 訴願法制度

- ▶ 行政法雖是以規制公權力的作用為出發點，但其本質仍具有「**官權構造**」之基本性格。
- ▶ 惟基於行政**民主與法治**之原理，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如對人民有增加負擔或有不利益之情形時，應讓**人民有表示不服之機會**。
- ▶ 同時透過此種機制，亦使人民有另一種形式之**行政參與**。亦即，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時，訴請法院訴訟救濟以前，應讓行政機關有再予審查或自我反省之機會。

(二) 訴願法沿革

- ▶ 8.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146371號令修正公布第90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 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101年9月6日施行
- ▶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 6. 中華民國87年10月28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 ▶ 中華民國88年7月31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29626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89年7月1日起施行
- ▶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 ▶ 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 ▶ 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 ▶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 ▶ 1.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一章 總則 § 1
 - ▶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1
 - ▶ 第二節 管轄 § 4
 -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14
 - ▶ 第四節 訴願人 § 18
 - ▶ 第五節 送達 § 43
 - ▶ 第六節 訴願卷宗 § 48
- ▶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 52
-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56
 - ▶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56
 - ▶ 第二節 訴願審議 § 63
 -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 77
- ▶ 第四章 再審程序 § 97
- ▶ 第五章 附則 § 98

(二) 訴願法

▶ 第一章 總則 § 1

▶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 1 條

▶ I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 第 2 條

▶ I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II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 3 條

▶ I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II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一章 總則 § 1
- ▶ 第二節 管轄 § 4
- ▶ 第 4 條
- ▶ 訴願之管轄如左：
 -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一章 總則 § 1
- ▶ 第二節 管轄 § 4
- ▶ 第 9 條
-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 第 13 條
- ▶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一章 總則 § 1
-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14
- ▶ 第 14 條
- ▶ I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 II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 ▶ III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 ▶ IV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56

▶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56

▶ 第 56 條

▶ I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 II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 III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56
- ▶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56
- ▶ 第 57 條
- ▶ I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 ▶ 第 58 條
- ▶ I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 II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 III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 ▶ IV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56
- ▶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56
- ▶ 第 61 條
- ▶ I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 II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 ▶ 第 62 條
- ▶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56

-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 77

- ▶ 第 77 條

- ▶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56
-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 77
- ▶ 第 79 條
- ▶ I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 II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 ▶ III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56
-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 77
- ▶ 第 81 條
- ▶ I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 ▶ II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56
-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 77
- ▶ 第 84 條
- ▶ I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 ▶ II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 ▶ 第 90 條
- ▶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56
-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 77
- ▶ 第 93 條
- ▶ I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 ▶ II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 ▶ III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 ▶ 第 94 條
- ▶ I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 ▶ II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56
-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 77
- ▶ 第 95 條
- ▶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 ▶ 第 96 條
- ▶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二) 訴願法編章節

▶ 第四章 再審程序 § 97

▶ 第 97 條

▶ I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 II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 ▶ III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二) 訴願決定的種類

- ▶ 一、訴願不受理
- ▶ 二、實體駁回
- ▶ 三、原處分撤銷
- ▶ 四、命速為處分

(二) 訴願決定的種類

- ▶ 一、訴願不受理
- ▶ 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18條之規定者。
 -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77條)

(二) 訴願決定的種類

- ▶ 二、實體駁回
- ▶ 訴願主張若無理由，就會被訴願駁回。
- ▶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79**條)

(二) 訴願決定的種類

- ▶ 三、原處分撤銷
- ▶ 訴願主張若有理由，**原處分將遭撤銷**。共有4種情形：
 - ▶ 1、**單純撤銷**：指訴願決定是原處分撤銷，不再命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 2、**諭示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表示尚有未查明事項，我們要求原處分機關詳查後重新為處分。原處分機關重核所作的新處分，有可能維持原處分，也有可能依本府決定另為處分。
 - ▶ 3、**諭示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時，表示原處分機關並無作成處分之權限，我們要求應由有權機關為處分。
 - ▶ 4、**自為改處**：以本府名義自行改處分。此係為保護訴願人的權益，對事實已查明的案件，即逕為訴願決定，加以改處。例如：房屋若部分為營業用，部分為住家用，則依實際之比例課徵房屋稅，但就地價稅的課徵，稅捐稽徵處引用財政部的函釋，認為有別於房屋稅，應全部依一般稅率課徵。委員會則依實質課稅原則逕將地價稅也比照房屋稅，依使用比例直接改處；又如環保案件，視違規情節輕重，直接改處較低罰鍰。
- ▶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81條)

(二) 訴願決定的種類

- ▶ 四、命速為處分
- ▶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權利或利益，提起訴願後，經認為訴願主張有理由，**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82條)

(二) 訴願法實務案例

▶ 案例01：

- ▶ 某甲為領有執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於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未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業務內容，某甲是否須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停業備查呢？又某甲尚未報請備查，主管機關可否依社會工作師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處以某甲罰鍰呢？

▶ 解析01：

- ▶ 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該規定係課予領有執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倘具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之情事時，應報請備查之義務。
- ▶ 二、本案某甲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之停業，而應報請備查呢？參照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25日衛部救字第1070133306號函釋內容，留職停薪之申請係屬任意性，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停業備查，始為適法。故某甲尚未依規定備查，主管機關得依社會工作師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處某甲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 訴願法實務案例

▶ 案例02：

- ▶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獲某加工出口區內之雨污排水管排放酸臭味黃色廢污水流入地面水體（屬烏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行政區域範圍），認定甲為該加工出口區之管理機構，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裁處甲3萬元罰鍰。甲不服提起訴願，主張加工出口區內部，可分為行政區及生產事業區。生產事業區內廠商生活污水均由廠商自行收集處理，再個別排入加工出口區內鄰近雨水道，甲已盡管理與輔導職責。請問甲的主張是否有理？

▶ 解析02：

- ▶ 按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為行為責任，而非狀態責任，該條款之要件並無明示加工區內管理機構對於雨污排水管負管理責任，亦無明文未盡管理責任時，得作為處罰之主體。本件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時，發現雨污排水管排放出有酸臭味之黃色混濁廢污水污染地面水體，即應查明違規行為人及污染來源為何，不得逕認甲為加工區管理人而裁處罰鍰，原處分難謂適法。甲訴願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 訴願法實務案例

▶ 案例03：

- ▶ 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下稱稽查小組）聯合稽查，查獲甲未取得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之許可登記經營某小吃店，經認定營業項目屬視聽歌唱業，以甲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裁處甲新臺幣5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營業。甲不服提起訴願，主張本府都市發展局業以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甲6萬元罰鍰，並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本府經濟發展局上開之裁罰，顯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經濟發展局所為上開5萬元之裁罰，請問甲的主張是否有理？

▶ 解析03：

- ▶ 本件甲經稽查小組查獲之違規營業行為，既分別經本府經濟發展局以甲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裁處甲5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營業。復同時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另以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裁處甲6萬元罰鍰，並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參酌法務部96年9月3日法律字第0960027246號函及99年4月12日法律字第0999002036號函釋意旨，本件應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本府都市發展局管轄，並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裁處甲6萬元罰鍰，且因「停止違規使用」與「勒令停止營業」之處分種類相同，如擇一處分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本府經濟發展局亦不得重複處分，本件本府經濟發展局所為5萬元罰鍰裁罰，並勒令停止營業，已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所揭示的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甲訴願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

(二) 訴願法實務案例

▶ 案例04：

- ▶ 甲於其所有建築物騎樓設置磚牆、木造物（以下稱系爭建物），經本市某區公所查報為違章建築，嗣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員實施現場勘查，認定系爭建築物屬於未經申請建造許可擅自增建且無法補照之實質違章建築，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乃以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甲，上列違章建築依法應執行拆除。甲不服提起訴願，且保證日後將配合主管機關自行拆除該隔牆建築。請問訴願是否有理？

▶ 解析04：

- ▶ 本件「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確認系爭建物屬違章建築，並宣示應予拆除，已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屬訴願法第3條所稱之行政處分。而騎樓依法係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空間，本即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本件甲於騎樓所設置的系爭建築物，依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屬於違章建築，應予以拆除，不因甲保證日後將自行拆除，而得據以免責。本件甲的訴願沒有理由。

(二) 訴願法實務案例

▶ 案例05：

- ▶ 甲名下所有某建號建物，經民眾檢舉屬違章建築，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開立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認定部分違建物屬既存違建、部分違建物屬新違建。嗣經本府各單位聯合稽查，審認該等涉及違建部分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交通安全之虞，且符合本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第6點之規定，本府都市發展局開立「拆除時間通知單」，通知甲於105年10月1日起執行強制拆除。甲不服「拆除時間通知單」提起訴願，並申請停止執行，請問訴願是否應予受理？

▶ 解析05：

- ▶ 本件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通知內容載明「將於105年10月1日起前往拆除，事先請自行遷移室內一切存放物品，未遷移者，視同廢棄物」。性質屬於先前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之接續執行行為，並非發生另一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而為實現確定行政處分之接續執行行為，不得認為係獨立之行政處分。甲依前開通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非法之所許，應予以不受理決定。至本件甲申請停止執行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部分，因該等通知單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就非屬行政處分申請停止執行。

(二) 訴願法實務案例

▶ 案例06：

- ▶ 訴願人甲僅有機車駕駛執照卻駕駛汽車，經員警攔檢發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53條第1項規定予以舉發，裁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甲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請問有無理由？

▶ 解析06：

- ▶ 交通罰單雖然是「行政處分」，但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特別規定，所以不服交通罰單舉發事實的救濟方式，是收到罰單後30日內，先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處罰機關會依照陳述意見內容來做裁決，如果還是不服裁決，則應於收到裁決30日內直接向管轄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而非依照訴願方式提起救濟，如提起訴願，訴願管轄機關將依訴願法的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二) 訴願法實務案例

▶ 案例07：

- ▶ 訴願人甲所有營業小客車，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桃園國際機場，查獲該車輛之駕駛人○○○無機場排班登記證即於機場載客，因違反公路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乃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舉發，並函請本府交通局處理，經本府交通局審認業已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遂依同辦法第34條第1項及公路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000元。甲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請問有無理由？

▶ 解析07：

- ▶ 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再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5款的規定，甲既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即應負管理責任，系爭車輛既以甲的名義登記，甲對其所屬車輛及駕駛人負有管理監督責任，應負監督其所屬系爭車輛及其駕駛人之駕駛狀況，但因甲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以致系爭車輛之違規駕駛人無機場排班登記證即於機場載客，業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5款的規定。所以甲的訴願沒有理由。

(二) 訴願法實務案例

▶ 案例08：

- ▶ 訴願人甲公司使用本市○○區 巷 號之建築物，經營食品製造業，該建築物坐落在 段 地號土地，該土地屬「農業區」，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定。本府經濟發展局105年○月 日工廠勘查紀錄表載明系爭土地的現場產業別為「食品製造業」，甲公司對系爭土地的使用顯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的規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裁處甲公司罰鍰60,000元，並於行政處分書送達日起，停止使用或恢復合法使用。甲公司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請問有無理由？

▶ 解析08：

- ▶ 查系爭土地位在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屬「農業區」，甲公司應依法按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將系爭土地作為農業使用。該土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5年○月 日會同本府都市發展機關前往現場勘查，認定甲公司擅自於系爭土地經營食品製造業，工廠內部主要機具設備為製造機、攪拌機、輸送機、空壓機、包裝機及真空機等機具生產粉圓（非保持農業生產使用或其相關設施），並非作為農業使用，與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所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定有所不符。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實際使用人（即甲公司）新臺幣6萬元之行政罰鍰，並命於行政處分書送達日起，停止使用或恢復合法使用，應屬有據。甲公司的訴願並無理由。

(二) 訴願法實務案例

▶ 案例09：

- ▶ 原告甲主張其所有坐落於臺中市豐原區五汴段343地號土地，有部分（即本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如附圖所示面積15.14平方公尺之A部分，下稱系爭土地）位於臺中市豐原區○○路000巷（下稱系爭巷道）範圍內，原告甲在系爭土地上噴漆「私有土地」字樣，以表示私人土地所有權範圍，惟該「私有土地」字樣遭養護單位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下稱豐原區公所）塗銷。原告於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反映豐原區公所應復原該「私人土地」字樣，嗣豐原區公所以111年7月14日中市豐農字第0000000000號函詢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有關係爭巷道之範圍，經該處以111年7月25日中市建養工山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覆豐原區公所後，豐原區公所爰依上開函文內容答覆原告。原告不服，針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23日府授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問有無理由？

▶ 解析09：

- ▶ 1、按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縱其未將委任或委託之權限收回，必要時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916號判例參照）。又依前述，被告○○市○○○道路主管機關，其雖依上開公告及○○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道路管理事項之權限一部分委任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惟依據前揭判例意旨，被告臺中市政府就既成道路之認定事項，自仍有准駁之權限。
- ▶ 2、系爭土地為依建築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為建築所留設之法定空地，且土地所有權人於通行之初，並無同意供公眾通行之意，尚難認有公用地役關係。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行政訴訟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的合法行使，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的規定，在公法上的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以外，即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 行政訴訟的種類可分為撤銷訴訟、一般給付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確認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提起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都必須先經訴願程序。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行政爭訟流程圖說明
- ▶ 人民提起訴願，訴願機關做成決定，訴願人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訴願人得有兩種選擇：
- ▶ 一、第一種選擇，訴願人得選擇**不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人欲提起行政訴訟，惟提出時間已逾**2**個月，此時訴願決定即為確定。但訴願人仍得對已確定之訴願決定不服，向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二、第二種選擇，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得**選擇提起行政訴訟**，且訴訟類型區分成**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
- ▶ (一) 通常訴訟程序係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收到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判決若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於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判決確定。另收到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判決逾期提出上訴者，判決亦確定。
- ▶ (二) 簡易訴訟程序係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收到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若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上訴，嗣後於收到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判決，判決確定。另收到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逾期提出上訴者，判決亦確定。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101年9月6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新制**，於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
-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事件的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的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
- ▶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事件的第一審、簡易程序與交通裁決的上訴及抗告等事件。
- ▶ **最高行政法院**除審理通常程序的上訴及抗告事件外，於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時，亦受理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的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的上訴或抗告事件。

(三) 行政訴訟法簡介

- ▶ 另104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聲請之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事件及依行政訴訟法聲請之停止收容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類事件之抗告事件，以符合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此外，109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規範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時，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且法官可直接審查計畫是否違法（即**法規範審查**），更具有預先解決紛爭、促進人民權利保障、貫徹依法行政等重大意義。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又112年8月15日施行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
- ▶ **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及訴訟標的金（價）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的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
- ▶ **高等行政訴訟庭**則受理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及地方行政訴訟庭通常程序事件的上訴抗告事件。
- ▶ 新制維持既有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並以「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1、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以下）
-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150萬元**以下，超過**50萬元**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不服者，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上訴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150萬元**及其他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判決不服者，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2、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政訴訟法第229條**以下）：
-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50萬元**以下及其他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不服者，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3、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以下）：
- ▶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訴訟庭為之，無須經訴願程序。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訴訟庭之判決不服者，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4、收容聲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0以下）：
- ▶ 收容聲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5、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8以下）：
- ▶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提起，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之，無須經訴願程序。對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判決不服者，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 ▶ 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的人（包含法院、當事人、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例如書狀、證據、筆錄、裁判書類、電子卷證等，如將這些資料的命名、編碼、呈現格式加以**標準化**，就能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
- ▶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是以**訴訟e化**為目標，綜合參與法庭活動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慣、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以及資料利用多樣性（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等考量，經徵詢各級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被告機關、各專業代理人公會等代表的意見後，訂定訴訟資料的一般性準則。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案例01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126號判決112/09/14：**
- ▶ **1、爭訟概要：**原告（十方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眾檢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於○○市○○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經營旅館業務（經營名稱：快樂鳥電競館北屯店，下稱系爭電競館）。被告乃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至現場稽查，發現原告於系爭建物經營網咖業務時，除一般開放區外，另設有包廂間12間，被告認定就該包廂間部分涉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
- ▶ 經檢視其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證後，認定原告於系爭建物確實有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房間數12間），已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以111年11月28日中市觀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行政處分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案例01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126號判決112/09/14：**
- ▶ 2、判決概要：
- ▶ 一般提供上網服務之業者，為提供消費者舒適之空間，並滿足其隱私之要求，而設置有包廂型態之上網場所，並提供軟墊、棉被、枕頭、冷氣、電腦設備等供上網，係屬業者經營型態之選擇，而目前上網者沉迷於網咖等場所，長時間於網咖之店內逗留亦屬常見，業者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品等物品供消費者使用，除因應其需求，並賺取相當之利潤亦屬合理之舉，自不能以提供網路使用業者之場所有包廂之設置，並提供盥洗之用品，即逕認本件原告同時有提供住宿之服務。
- ▶ 系爭電競館不論開放區或包廂區均對消費者年齡有消費時間之限制，並非無條件提供不特定人消費，其中包廂區更限制人數，若有逾限並按照人頭數酌收暢飲費用，且皆以小時計價，並非以日或週為單位計價。此外，依上開證人證詞及包廂使用登記表所顯示，遇警察臨檢時，櫃臺人員可持房卡進入包廂，消費者須配合不得拒絕；店內禁止消費者攜帶外食，若有飲食需求均僅能加點店內提供餐食，在在皆與旅館業之經營形態有所不同。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案例02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43號判決112/08/31：**
- ▶ 1、爭訟概要：
- ▶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1日上午10時25分派員前往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71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勘查發現遭棄置廢塑膠管、廢木板、矽酸鈣板、廢瓷磚等廢棄物及生活垃圾50餘包，經稽查人員尋獲相關事證後，通知原告員工陳司翰於111年4月7日15時至被告說明，經陳司翰表示系爭土地遭棄置之廢塑膠管、廢木板、矽酸鈣板、廢瓷磚等廢棄物為原告內部裝修工程所產出，委託訴外人呂政南處理。被告審認原告委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之呂政南處理原告裝修工程產出之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2條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規定，以111年10月3日中市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裁處書（00-000-000000）（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68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4小時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案例02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43號判決112/08/31：
- ▶ 2、判決概要：
- ▶ 本件違規事實發生時，原告非屬廢清法第2條第5項所定之「事業」，本件遭棄置之廢棄物，亦非同條第2項所定由原告所生之「事業廢棄物」。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案例03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1年度訴字第200號判決112/01/11：**
- ▶ 1、爭訟概要：
- ▶ 原告金色博士生活文化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文教、樂器及育樂用品批發等業務，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行業。經被告臺中市政府所屬勞工局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實施勞動檢查，認為原告未置備訴外人藍珮瑜109年12月至110年4月期間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基法第30條第5項規定，乃依勞基法第79條第2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以111年1月18日府授勞動字第1110013884號行政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整，並公布原告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三) 行政訴訟法制度

- ▶ 案例03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1年度訴字第200號判決112/01/11：
- ▶ 2、判決概要：
- ▶ 原告與藍珮瑜間所約定者並非勞動契約，而為承攬契約。
- ▶ 其他藍珮瑜於LINE對話紀錄中附記或主張，均無法認定原告與藍珮瑜間係僱傭關係。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此即為憲法對人民自由權利保護之事後救濟或保障的基本規定。
- ▶ 人民因公務員之違法行為而受到損害時，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乃為現代國家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一) 因**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
- ▶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國家賠償責任須具備下列 8 種要件：
- ▶ 1、須為公務員的行為。
- ▶ 2、須為執行職務的行為。
- ▶ 3、須為行使公權力的行為。
- ▶ 4、公務員須有故意或過失。
- ▶ 5、須為不法的行為。
- ▶ 6、須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
- ▶ 7、須發生損害。
- ▶ 8、須該不法侵害行為與人民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二) 因**公有公共設施之瑕疵**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
- ▶ 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因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成立國家賠償責任須具備下列 3 種要件：
- ▶ 1、必須公共設施是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或管理。
- ▶ 2、必須是公共設施在設置或管理上有欠缺，且不以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 ▶ 3、必須因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的欠缺以致人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
- ▶ 4、兩者之間必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 國家賠償法簡介

- ▶ 國家賠償之賠償程序
- ▶ 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故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時，不得逕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應先向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請求之，學者稱之為「**賠償請求先行主義**」或「**協議先行主義**」，此乃國家賠償法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在程序上所特設之規定。
- ▶ 其目的在於便利人民並尊重賠償義務機關，使其有機會先行處理，以簡化賠償程序，避免訟累，疏解訟源。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國家賠償之賠償程序
- ▶ 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損害賠償之訴**」，當係指**民事訴訟**而言，蓋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
- ▶ 蓋人民因國家公權力或公共設施之侵害致其權利受損，而請求賠償者，其情形與民事上損害賠償相若，就其請求之標的言，以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普通法院審理**為宜。
- ▶ 故國家賠償法關於國家損害賠償案件之審理，採行民事訴訟程序，旨在使**人民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妥，兼以**訴訟費用之徵收**，防止濫訴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國家賠償之求償權
- ▶ 由國家直接對人民負賠償責任而非由公務員對人民負賠償責任之設計，已蘊有使公務員勇於任事，去除「少做少錯」之心態。
- ▶ 惟法律實踐在於正義分配，公務員預見損害而仍故意或因重大過失使其發生時，如仍可免除其責任，反招致公務員有恃無恐，是以，國家賠償法規定有「求償權」作為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之機制。
- ▶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對於不法執行職務公務員及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得加以求償之外；
- ▶ 針對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衍生之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於賠償人民後對於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亦得行使求償權。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國家賠償之公務人員責任
- ▶ 司法院87年11月20日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
- ▶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國家賠償之公務人員責任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12月28日109年度重上國字第8號民事判決：
- ▶ 事實 (人民對臺中市○○區○○○○○○)
- ▶ 被上訴人楊○皓生於00年，為被上訴人楊○全、蔣○婷之子，自幼患有右心室發育不良、心房中隔缺損、肺動脈瓣閉鎖，心導管治療後殘存心臟病，不宜從事激烈運動。楊○皓至上訴人學校入學之始，楊○全、蔣○婷即曾主動告知歷任導師，戊○○為楊○皓5、6年級導師，亦知上情，練秀月則為上訴人學校健康中心之護理師。上訴人學校為配合臺中市政府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普及化運動路跑競賽 (下稱路跑競賽) ，戊○○發放問卷調查學生參加意願時，已承諾楊○皓不會下場，竟仍在105年10月20日上午導師時間，指示含楊○皓之班上一半學生到操場練習跑步，同一時間，戊○○則留在3樓教室內未隨同監看，該班學生跑完操場400公尺，陸續通過1樓川堂要返回3樓教室之際，楊○皓已感身體不適左右搖晃、跛行、喘不過氣、臉色蒼白，甫抵3樓教室旋即休克倒地。戊○○見狀未即撥打119呼救，反請學生到健康中心找練秀月，因練秀月不在，遂又改請另一位男老師將楊○皓抱往健康中心，當時楊○皓已無意識、呼吸及脈搏，其後練秀月對楊○皓施以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 下稱CPR) ，練秀月在施救時，戊○○已拿取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下稱AED) ，練秀月亦未使用，延至楊○皓休克超過7分鐘後，在不知名人士撥打119呼叫救護車、119人員到場，才對楊○皓施以AED電擊，並送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下稱中山醫院) 急救。楊○皓其後雖心跳恢復，但因缺氧過久而缺氧性腦病變，全身癱瘓。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國家賠償之公有公共設施責任
- ▶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23號民事判決：「
- ▶ 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國家賠償之公有公共設施責任
-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民事判決：「
- ▶ 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稽其法意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必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始可認其設置或管理無欠缺而不生國家賠償責任，故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須視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有無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國家賠償之公有公共設施責任
-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民事判決：「
- ▶ 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只要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因而致生損害於人民權益時，國家即應依該條規定負賠償責任。」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國家賠償之公有公共設施責任
- ▶ 最高法院111年2月9日111年度台上字第92號民事裁定：
- ▶ 事實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29SQJ570Ew>)
- ▶ 上訴人負責管理養護之桃園市○○區楊銅路一段0000000號燈桿前向左彎曲道路 (下稱系爭路段) ，在靠近右緣邊線內側、沿平行白色實線，存有長約140公分、高約6公分之長條型高低落差路面，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卻未定期巡視、及時修繕、設置醒目標示，或採取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有效措施，對系爭路段之管理顯有欠缺，致時年20歲之被上訴人羅子萍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下午騎乘機車行經該處，機車彈起、人車倒地，造成全身多處擦挫傷、頭部外傷併顱內血腫、肺炎併呼吸衰竭、交通性水腦症等傷害 (下稱系爭傷害) ，須終身專人照護，嗣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參酌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目擊者證述，並勘驗行車紀錄器影片，堪認本件行車事故及系爭傷害之發生，與上訴人對系爭路段管理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再依系爭路段路面不平整之形態，以駕駛者直線視角觀之，未必能適時發現、閃避，難認羅子萍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情事。羅子萍因系爭傷害，除已支出醫療費新臺幣 (下同) 9萬3,830元、看護費109萬1,733元、醫療耗材費9萬7,847元、車資5萬3,620元外，尚受有自109年5月1日起至平均餘命63年止得一次請求之看護費1,488萬4,334元及勞動能力減損100%計664萬6,920元等損失。又被上訴人羅文勳、謝心榕為羅子萍之父母，3人皆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上訴人加害程度、被上訴人所受痛苦及其他一切情狀，羅子萍、羅文勳、謝心榕依序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50萬元、50萬元，應屬適當。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國家賠償之公有公共設施責任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7月20日111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
- ▶ 事實（人民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 ▶ 被上訴主張：伊三人之父親王清波於民國109年9月3日下午19時40分，騎乘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鄉○○街000巷000號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該處為彎曲道路，道路正前方有排水溝渠（下稱系爭溝渠），駕駛者可能因彎曲之路段而生跌落系爭溝渠之情況，具危險之因素，上訴人對此具有危險因素之溝渠兩端「應」設置護欄，以降低車輛意外衝出車道或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卻未設置路側護欄，而有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之欠缺，致使王清波未能注意，跌落系爭溝渠不治身亡，伊三人因此支出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16萬元、納骨塔費用22萬元，並受有精神損害等語。

(四) 國家賠償法制度

- ▶ 一、先行審查本機關是否為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及賠償義務機關，再審查國家賠償請求書程序及書件是否齊備。
- ▶ 二、調查國家賠償之要件是否成立（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有無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或公共設施設置、保管有無欠缺，致生人民權益受有損害？）。
- ▶ 三、請求權人所受損害（死亡或傷害）與國家賠償成立要件，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 ▶ 四、審查被害人有無「與有過失」？例如：酒醉駕車、未戴安全帽、違反交通規則(超速、超載)、使用人之過失。
- ▶ 五、符合國家賠償要件，進行協議時則審查民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計有醫藥費、殮葬費、扶養費、減少勞動能力費用、增加生活需要費用、精神慰藉金等項目。

提問與意見交流

▶ Q&A

▶ 謝謝聆聽